

绍柯政办发〔2021〕14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柯桥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五大创建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五大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柯桥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五大创建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府办《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五大创建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2号），高水平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高质量建设省教育现代化示范区，高标准创建省现代化学校，巩固深化市现代化学校创建成果，提档升级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乡镇，领跑全市做标杆、竞跑全省争一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为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夯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率先创建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首批创建成为省教育现代化区，省现代化学校创建率居全省前列，市现代化学校创建率居全市第一，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乡镇创建率100%基础上继续提档升级，各项创建工作“领跑全市、竞跑全省”，提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柯桥经验”。

三、具体目标

（一）2021年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验收。

（二）2021年启动省教育现代化区创建准备工作，确保教育现代化水平监测成绩保持全省领先，2024年达到省教育现代化区创建标准。

（三）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省现代化学校创建率分别达到8%、12%、16%、20%、25%。

（四）2021年市现代化学校创建率全市第一。

（五）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乡镇创建率100%基础上，巩固深化创建成果，继续提档升级。

四、创建策略

（一）规划先行。编制完善柯桥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科学的教育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

（二）突出重点。将教育现代化创建项目中的按标准控制办学规模和班额、确保艺术教育专用教室的数量与面积、加强“互联网+”建设、现代化教育技术装备的配备、保证教师数量和质量、保障教师收入以及学前教育普惠等作为创建重点，加强统筹和投入，确保各项指标全部达标。

（三）补足短板。以问题为导向，补齐补足创建工作短板。以标准为引领，对标补差，消减薄弱项目。聚焦教育发展的时代性、示范性和教育改革的领导力、执行力，推动创建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五、工作举措

（一）加快校舍建设进度。实施好《柯桥区学校网点布局规划（2020—2025年）优化方案》（绍柯政办发〔2020〕53号）建

设蓝图，挂图作战、早出形象。2021年建成柯桥中学西校区等17个新扩建项目，启动柯东小学等9个新扩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约13亿元；2022年建成鲁迅外国语学校纺都路校区等4个新扩建项目，启动柯北区块规划高中等学校建设；2023—2025年，完成柯东小学等约20所学校新扩建项目，全面优化学校网点布局。

（二）提升智慧校园水平。制订《柯桥区教育信息化优质发展行动计划》，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立区互联网学校，推动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深化STEM课程建设和人工智能教育，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三）推进名优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实施“师德师风领航工程”“头雁教师领飞工程”“名优教师领军工程”“紧缺教师遴选工程”“专业素养领先工程”“激励机制领路工程”等六大工程。建设一批紧密型教师发展学校，建成一大批卓越教师发展基地，形成基于校本和本土化的教师教育体系。扩大中小学校职称评聘自主权，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五星育人、三名争创”为总抓手，抓好学校管理。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课程建设，坚持“以标施教”，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不合理的课业负担。坚持因材施教，积极推进初中学校基础性课程分层走班教学，精准实施普通高中学校选课走班教学。坚持面向全体，施行学生品质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的综合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自主发展、可持续发展。

(五) 抓好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一是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建设。制订出台《柯桥区学前教育优质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在与前三轮行动计划紧密衔接基础上，创新实施农村幼儿园园舍改造等建设工程，启动学前教育教师队伍三年培养计划，力争通过三年时间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80%以上。二是高水平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深化融合型、协作型、共建型“教共体”建设，实现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共体”全覆盖，推动薄弱初中、偏远完小质量提升，形成城乡教育均衡的“柯桥模式”。三是坚持普通高中质量特色并重。全面落实国办《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进一步培育高中特色学科，全方位推进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形成以培养核心素养为主要目标的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坚持普通高中质量和特色两手抓、两手硬。四是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大力开展职成教技能培训，为全区产业迭代升级输送更高素质技能人才；积极筹办区技师学院，创建省高水平中职专业，办好以社区学院为龙头的社区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打响成人教育品牌。五是高度重视特殊群体教育。继续深化“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教育安置方式，高质量实施随班就读向学前和高中段延伸，构建从出生到就业的“保教服”一体化关爱新模式；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服务工作，关爱留守儿童，加强对行为特殊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类创建工作领导机制，统筹协调各项创建工作，做到有计划、有人员、有措施、有成效。区政

府建立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教体局建立省、市现代化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和中小学、幼儿园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抓好各项创建任务的具体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省教育现代化区创建主体为区政府，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乡镇创建主体为镇（街道），省、市现代化学校创建主体为学校。各项创建工作由区教体局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各项创建工作要编制创建计划，细化明确创建目标和分年度创建任务，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的精准投放，支持解决制约教育高质量优先发展的短板问题，确保教育现代化顺利推进。

（三）加强督导评估。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落实不到位、限期不达标的不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韩赵娜 2021年4月12日印发
